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		事由		廳	
建字第1368號		仲夏四一建二字第74528號		長	
文別		檢送交管處經費外項統計材料		譚	
指令		院訓令		元	
送達		規定辦理該處查責統計資料由		元	
機關		水		元	
統計室		利		元	
別類		案指令逆由		元	
附件		如文		元	
檔案		去文		中華民國	
字第1368號		建盛字第		元	
時封發		時蓋印		元	
時校對		時繕寫		元	
時判行		時核簽		元	
時擬稿		時交辦		元	

二令
科
1368
部發後元

指令

事由：见封面

一、接前交通部业务管理室鄂交接字第38826号呈一件为

奉令呈报统计资料复核核由。

二、指示如下：

(1) 查此表三种报表仅有公路运量一种其存贮前领
相符其项目均与规定不符
项目栏内殊有未合嗣后解理如项报表如係存贮此

项项目不得任意变更。

(2) 推广统计方案该向为直接解理机向立报案报

机因该向附存机向此表报表务须加以整理不得

126
以了事。

(3) 表板纸张务须刷一以符美观。

六除将原表附统计室常解外仰即遵照。

右令

公路
航業
局

厅长 譚。

代寄

以著省政府统计室(一)案查前按本廳统计员呈呈在案
宝部统字第759号通知为查令搜集中華民國统计年鑑
资料抄表主要项目飭遵查照因查该项目内本廳有资

料可列其不暢原查報生已至時致或缺遺不全其附抄資
料項目如傳賜原查報以便彙報其情；當住防防此原
道辦在案二前據交官家道令填報前來除再防此
原速予辦理外應另案防送外核名檢同原件寄傳查
照彙報為荷 建設廳 啟 附原費報表三種每表紙份

代市

水利工程處：一、搜集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資料前據

本廳統計員隨時統計完備後搜集彙集存儲以備

一字一號抄查資料項目今防候家道辦在案二前以

事逾數月迄未據報仰即急照前頒項目填報於二星期
內呈報以便特送為要此令 譚。子。威

第一科

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

發主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鄂交總字第38826號

事由奉 令呈報統計資料復請 鑒核由

一、奉 鈞廳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廳建一字第 74528 號訓令「

抄發該處統計資料項目令仰填查具報」等因

二、^{遵向}各方搜集并轉 勘查報在案茲將無線電收發統計表公

路運量統計表及車輛統計表等分別填造除陸續搜集

方案呈核外謹 敬同原表各三切實呈

鑒核

謹呈

廳長 譚

廳建字第1368

附呈無線電收發統計表歷年公路連重統計表車輛統計表各二份

呈表如左
陳邦傑
職



附卷

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歷年公路統計表

年 別	客 運 人 數	延 人 公 里	貨 運 噸 數	延 噸 公 里	備 註
三十三年	74456000	885071900	124100	17931300	
三十四年	24517300	36860400	57800	9374200	上半年度

處 長



路務組長



統計員



8258

136

湖北省無線電報收發統計

年	別	收 件 數	來 字 數	發 件 數	出 字 數	備 註
二	六	10.932	821.343	10.757	819.844	
二	七	12.125	993.256	12.821	968.753	
二	八	12.314	928.697	12.932	959.866	
二	九	12.096	909.584	12.855	996.151	
二	〇	12.212	898.360	12.109	895.647	
三	一	12.309	999.581	11.984	998.545	
三	二	12.055	968.362	11.856	895.863	
三	三	12.132	995.628	11.448	971.892	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年電報收發登記憑証編製

總台長 楊育民

填造員 李自璜



附
卷

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車輛統計

路	綫	別	車輛數量	貨車數量	其他	備註
巴	成	段	9	8	3 6	
鄂	北	段			2 1	客貨兩用車
興	宜	段		2 9		自三十四年十月份起行駛
鄂	東	段		1 0		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份起行駛
鄂	南	段		4 0		" "

處長



路務處長



統計員



130